

## 适用于提供共同投资机会的附带豁免

若私募股本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投资机会，让他们可与某私募股本基金共同作出投资并订立相关证券交易，则该公司一般须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原因是提供共同投资机会这类行为，可能会被视为诱使他人订立证券交易。

然而，若该私募股本公司已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以管理相关私募股本基金，而它提供共同投资机会这类行为纯粹为经营其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业务而作出，则有关公司可能无须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

无论提供共同投资机会这类行为是在私募股本基金的生命周期的集资阶段还是其他阶段内作出，上述附带豁免均适用。



证监会致力于以高效、透明和贯彻一致的方式，担当本港金融市场把关者的角色。

香港的私募股本公司如就证券进行买卖或提供意见或管理包含证券的投资组合（例如私人离岸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则很大可能须取得牌照。

在考虑第9类受规管活动牌照的申请时，如私募股本公司的任何负责人员在私募股本基金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具有足够权限及职级作出投资决定，证监会便会认为该私募股本公司已具备所需的投资酌情权。

向投资者提供共同投资机会一般须申领第1类受规管活动牌照，但已取得第9类受规管活动牌照人士可能享有附带豁免。

证监会务实地评核个人私募股本从业员的胜任能力，认可广泛的经验，并在适当情况下授予发牌考试的有条件豁免。

如欲了解更多详情，



参阅证监会的  
《发牌手册》



浏览简易参考  
指南系列

发送电邮至 [enquiry.pefirm@sfc.hk](mailto:enquiry.pefirm@sfc.hk)

致电 2231 122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私募股本公司

有关发牌规定的  
简易参考指南





## 私募股本公司通常持有的牌照

在香港经营的持牌私募股本公司通常持有下列一项或多项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发出的牌照：

-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 如公司获转授投资酌情权以管理私募股本基金；
- 第1类(证券交易) – 如公司就私募股本基金磋商或执行证券交易、推广私募股本基金或向投资者提供共同投资机会；及
-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 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非全权委托投资建议或研究报告。

当附带豁免适用时，第9类受规管活动持牌人可进行若干第1类及第4类受规管活动而无须领有这两类牌照。另外亦有适用于只为集团公司提供投资意见的牌照豁免。

## 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投资酌情权

一般而言，证监会预期，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资产管理公司已就所管理的基金获授予并行使酌情权以作出投资决定。

本会在考虑公司是否具备此权限时，将会顾及(除其他事项外)投资决策过程及公司负责人员的具体参与程度。

如私募股本公司的任何负责人员具有足够权限及职级就所管理的私募股本基金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作出投资决定，证监会便会认为该私募股本公司已具备投资酌情权。



## 个人从业员

证监会认可适用于个人私募股本从业员的广泛经验，包括：

- 就相关行业内的公司进行研究、估值及尽职审查；
- 向相关行业内的公司提供管理咨询及业务策略建议；
- 为基金投资者的最佳利益而管理及监察私募股本基金的相关投资；及
- 策划企业交易，例如管理层收购及私有化。

证监会亦接纳在未受规管的情况下所累积的在私募股本方面的经验，例如：在相关的私募股本活动不受规管的海外司法管辖区内所获取的经验，以及在一家于香港营运并获豁免而无须获取牌照的私募股本公司内获得的相关经验，均会纳入考虑之中。

在证监会务实及以风险为本的发牌方针下，有经验的投资专业人员可要求豁免参加发牌考试。

